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鉴于：（1）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综上，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4,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537,090.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633

联系人：李盛意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传真号码：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24,96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79%。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7,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962,2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6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夏煜鹏律师、李倩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陈启丰为本次交易担保提供方，持有股数51,836,400股，其一致行动人陈伟东及陈伟儿证券账户持有股数分别为12,562,970股、13,682,115股、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数为44,206,400股，均回避表决。同意2,677,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为公司现任的非独立董事，持有股数分别为51,836,400股、12,562,970股、13,682,115股、陈启丰的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数为44,206,400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2,677,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戴湘平作为激励对象，持有股数为210,400股，已回避表决。

同意124,755,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4,965,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7,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分所夏煜鹏律师、李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00,494,100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8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61,606,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38,88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4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8,68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的13.6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3,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5,48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4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持有公司40,47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东顾维、9,270,000股股份的股东时乾中、8,666,667股股份的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4,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02 审议通过《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03 审议通过《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04 审议通过《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05 审议通过《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齐曼、苏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75,086,8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648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2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4名，代表股份数量482,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3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74,604,6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445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242,7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883%。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4,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86,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242,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苏、杨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06,954,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3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50,303,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56,65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4,833,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6%。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党委委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82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82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104,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5%；反对8,85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5,983,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60%；反对8,85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39,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81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